

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财政局
怀化市农业农村局
怀化市乡村振兴局

怀人社函〔2023〕29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
创业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抓好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创业，稳定农村劳动力就业，确保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湘人社发〔2023〕13号）文件，现转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请按规定渠道及时报告。

附：《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

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财政局



怀化市农业农村局



怀化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7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湘人社发〔2023〕13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稳增长稳就业，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2〕76号)文件,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

(一)强化稳岗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结合实际实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项目,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扶持力度,尽快发挥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

(二)健全稳岗服务机制。加强对农民工所在企业的用工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人社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通本辖区范围内共享用工服务,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坚持协商一致、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同步推动稳就业、保用工,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

二、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

(三)健全劳务协作机制。推进省际、省内发达地区和脱贫地区开展劳务协作对接,组建劳务协作联盟,推动区域内信息对接、培训联动,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根据需要提供“点

对点”劳务输出。动态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及时形成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动员市场化服务机构参与，完善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帮助有意愿外出的农民工再次外出。

（四）培育发展劳务品牌。着眼劳务品牌行业特征、区域特色、经营服务模式等，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分类打造一批知名劳务品牌，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支持省内有一定基础和规模的劳务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业务，引导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对外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输出渠道。举办劳务品牌推介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壮大更多劳务品牌。建立劳务品牌标准体系，分级培育省、市、县三级劳务品牌，2023年全省培育建设15个左右省级特色劳务品牌。

（五）健全输出服务平台。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乡村和就业集中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扩大服务供给，为农民工即时提供跨区域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有序外出务工。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人社部门和招工重点企业共同投入建设产业工人定向培养基地，通过定期摸排就业信息、集中组织定岗培训、定期定向输送上岗，“点对点”推荐乡镇农村劳动力到重点企业就业。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对组织农民工外出

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

(六) 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鼓励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按照“一县一特”“一特一片”“一片一群”思路，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和中心城镇聚集。继续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协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促进农民工家门口就业。将务工就业作为联农带农的重要模式之一，所有使用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等帮扶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均需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七) 加快开发就近就业岗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以工代赈实施范围，把吸纳当地农民就业作为支持条件，积极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实施简易审批；

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依托县域特色农副产品、文化旅游等资源，积极开发适合农村留守人员特点和需求的就业岗位。鼓励各地开发更多“乡村保洁员”、“村庄清洁员”等乡村基层服务岗位，挖掘农村用工潜力，优化农村就业结构。

（八）加快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聚焦农民工能力短板、产业特点和创业阶段，在培训、资金、场地等方面精准帮扶，助力返乡创业。实施农村创业创新“百园千企万人”工程，加强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和带头人培育。对返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推动各类政策“打包办”“提速办”。强化创业培训后续服务，推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培育、孵化、加速等创业扶持。大力开展乡村领雁创业培训，积极培养农产电商、农旅融合、民艺文创乡村创业带头人。举办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大赛，打造农村创业创新重点展示品牌，宣传推介农村创业创新典型，激励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四、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

（九）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

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每年至少为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推荐 3 次岗位信息、提供 1 次职业指导、提供 1 次技能培训信息，促进尽快实现转岗就业。优化零工服务，加大零工信息归集推介力度，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机制，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依托“智慧人社”“湘就业”等信息平台，优化“互联网+就业服务”，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线下服务新模式。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效统筹各地疫情防控和就业服务，有序开展日常招聘和小型化、灵活性专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举办线下招聘活动。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抽查力度，持续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十）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坚持“政府主导、市场需求、规范监管、务求实效”原则，加强补贴性职业培训计划、项目、质量管理，重点围绕“三高四新”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培训，符合条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脱贫人口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并按培训天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 20 元生活费补贴。大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职业培训，鼓励支持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产训结合行动，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围绕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农村适用人才技能培训，为留守农民提供种养殖等各类现代农业

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帮助稳定收入水平，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十一）切实维护劳动权益。充分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作用，大力推动困难企业完善内部民主协商机制、畅通对话渠道，引导企业和农民工就劳动用工问题开展协商。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对企业依法解除、终止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提升农民工收入水平。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深入开展“用心用情·湘薪湘护”专项行动，动态核处各类欠薪问题线索。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积极推广“智慧人社”省内欠薪线上投诉举报渠道，引导农民工线上依法维权。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调解仲裁、失信惩戒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欠薪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积极搭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就近就地启动“流动仲裁庭”“巡回仲裁庭”“派出仲裁庭”，为农民工群体提供劳动维权咨询、申请、受理等“一站式”服务。

（十二）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

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五、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十三)做好就业失业监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实行脱贫人口务工情况月调度季通报。加强与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定期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掌握就业失业状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月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相关数据。

(十四)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推动脱贫人口愿出能出。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强化就近就业岗位推荐，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有序承接返乡脱贫人口。修订完善支持帮扶车间政策措施，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的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的省级就业帮扶基地和省示范就业帮扶车间，按规定给予

奖补。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和乡村公益岗位政策。

(十五) 强化重点地区倾斜。组织省内较发达地区与 1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劳务协作对接, 推动 15 县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在帮扶地区稳岗就业, 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成效考核。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十六) 加大安置保障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 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 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充分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就业困难程度及收入水平、岗位职责内容, 科学设定岗位总量, 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 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 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对于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 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 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 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 应退出岗位。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动态掌握就业失业情况，及时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2023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8490008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